

臺南市政府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之勞雇安心計畫暨法令宣導會」

服務受理申請表及需求評估表

一、申請表

受理服務編號:

(一)僱主基本資料(請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)	
姓名:	地址:
電話:	是否與被看護人同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否。
申請次數(110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次	
(二)被看護人資料(得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,以利評估服務需求。)	
1. 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女	
2. 居住地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僱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若有輪住,請同時書寫):	
3. 身體狀況描述:(或疾病名稱)	
(三)外籍看護工資料(請提供居留証或護照正反面影本)	
姓名:	護照號碼:
國籍:	核准工作地:
(四)僱主代理人基本資料(無者可免填)	
姓名:	地址:
電話:	是否與被看護人同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否
(五)有無特別需求或被看護人之情況描述:	

二、評估結果(由勞工局或承辦單位填寫)

(一)本年度執行期間尚無法提供服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居住於外縣市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年度未提供家庭看護工國籍之語言服務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它:
(三)預計服務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; 實際服務日期: 詳服務紀錄

三、勞工局複核:

同意辦理

請重新評估，原因：_____

勞工局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本表請於辦理前經勞工局複核後執行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完整填寫表格及繳交證明文件，以免影響服務需求評估。
2. 資格符合者，若本年度未及安排服務，將列次年度優先名單。
3. 證明文件黏貼處

雇主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雇主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被看護人醫生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手冊影印黏貼處(請浮貼) 浮貼線區 <hr style="border-top: 1px dashed black;"/>	
外籍看護工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外籍看護工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